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腊元先生。

会议议程：

- | | |
|---|-------|
|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主持人 |
| 二、宣读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主持人 |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5.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7.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5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 | 会议主持人 |

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4.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主持人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股东、高管

五、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股东、监事、
律师、工作人员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 股东代表、
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 监事代表、律师、
合并结果后复会。）； 工作人员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高管在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监事、
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召集人、主持人、
董秘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主持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4 个，其中第 1 至 7 项和第 11 至 14 项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8 至 10 项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5 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安源煤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面对严峻的安全生产、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体量不断缩小的现实情况，董事会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坚持脱困与转型并举，持续深化改革，实现了企业整体稳定运行。

2024 年，公司自产原煤 161.4 万吨，同比减产 8.6 万吨。销售商品煤 128.4 万吨，同比减少 14.1 万吨，其中：洗精煤 46.4 万吨，同比增加 1.4 万吨；动力煤 82 万吨，同比减少 15.5 万吨。原煤制造成本总额 10.9 亿元，同比下降 1,888 万元。商品煤生产成本 11.36 亿元，同比下降 1,83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04 亿元，同比下降 14.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3 亿元，同比增亏 1.59 亿元；资产总额 58.4 亿元，同比减少 20.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7 亿元，同比减少 2.3 亿元。

一、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一）攻坚克难，安全环保逆势作为。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是企业的生命所在。面对年初开局不利，公司先后多次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狠抓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办法、清单等 13 项；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动态排查、动态清零”；高度重视治大防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0 场次；通过“一人一视频”“30 秒盲戴”及常态化抽查等，确保每位下井人员及时正确使用自救器；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700

平方米；绿网覆盖 12,000 平方米，矸石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全年煤矿单位消灭了一般以上人身事故，非煤单位消灭了轻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公司所属于安源、山西、流舍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曲江公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二）固本培元，转域转型发展显著。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煤炭主业、非煤产业双轮驱动、双频共振，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难题。**一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面对矿井反复停产、采掘接替紧张、产量持续下滑等严峻形势，组织优化所属矿井采掘方案，保证正常接替，合理集中生产；成立精煤洗选技术改造攻关组，安源矿精煤回收率同比提高了 5.3%，增收 2,792 万元。江能物贸积极挖掘市场需求，精准定制产品，成功打造“江煤 1 号”喷吹煤品牌，全年煤炭及焦炭贸易实现差价收入 8,350 万元。江储中心紧盯重点工程建设和市场开拓，全面完成改扩建项目，新增荆州下水煤及国电投电煤转运业务，新开拓客户 4 家，新增货源货种 13 项，进一步加快物流服务多元化转变，不断扩大码头影响力和竞争力。**二是主业转域蹄疾步稳。**全方位推进西北富煤地区煤矿整体托管和投资并购，铜川、榆林分公司对新、晋、陕、蒙等富煤地区的二十多对煤矿进行分析、研判和现场考察，积极和当地政府洽谈对接，全力推进主业转域；省外托管煤矿 2024 年实现收益 1,775 万元，煤矿托管项目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三是产业转型坚实有力。**加快推动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充分利用自有电网独特优势和企业内部闲置屋顶和空地，以自发自用模式投资建设装机容量 806 千瓦光伏项目，节约购电成本 30 万元；矿山安全培训中心、救护总队开展对外培训创收；非煤产业活力不断释放，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的一支有生力量。

（三）深挖内潜，经营效能稳中向好。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抓内控挖潜力，出实招求实效，大刀阔斧推动企业改革、大踏步推进拓展增值。**一是强化经营管控。**审议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多措并举筹措资金，持续推进以低利率置换高息贷款工作，全年综合融资成本 3.78%，比上年下降 49Bp，全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483 万元，降幅 21.2%，综合融资成本实现连续六年大幅下降。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费用，全年可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92 万元，降幅 10.5%；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按照“一事一策”制定化解方案；**二是盘活存量资产。**审议去产能煤矿土地收储事宜，与安源区政府签订第二批收储去产能煤矿土地及附

属资产协议，持续有效盘活去产能煤矿土地及附属资产。三是深化改革改制。加大“两非”“两资”清理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完成了交易中心、萍安国际注销；审议转让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事项，减少亏损源，瘦身健体；审议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奋楫前行，科技创新喜结硕果。坚持走科技强安兴企之路，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对曲江公司实施智能化项目改造，全面增强生产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曲江公司《复杂环境深部软弱围岩锚固材料研发与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二等奖、江投集团科技进步类项目一等奖。三是江储中心对配电室智慧安防、装车系统 134R 液粘电控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吨煤填缝剂消耗成本同比下降 20%，卸煤效率同比提高 7.97%，并成功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著 2 项。四是全面优化费控系统，积极推进司库系统建设、合同法务系统上线，推进企业风险防控数字化。

（五）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走深做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董事会与党建工作的融合。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开展专题研讨 8 次；举办“强管理、提质效、促发展”中层管理人员培训班两期，开展“认清形势聚合力、坚定信心打硬仗，奋力书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答卷”为主题的形势任务宣讲，深入推进党建铸魂、强基、赋能、塑形“四大工程”，强化干部履职考核，完成“书记领航”课题 16 个、“揭榜挂帅”项目 19 个，打造示范党支部 43 家，实现了党建与企业中心工作有机融合。二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采用多种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筑牢拒腐防变根基，永葆廉洁从业本色；以“四不两直”方式，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干部作风专项整治，营造了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等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企业向心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40 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公司董事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专题讲座、后续教育培训等相关学习，持续强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始终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深入研讨，各抒己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扎实履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专业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督促与审核。仔细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表现、薪酬设置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内、2023 年度个人业绩展开细致检查与考核，确保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激励性。

战略委员会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密切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和实际需求，在重大战略制定过程中，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与项目建设，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严格审核，依据既定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慎筛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认真开展审议，保障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素质与管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投身公司治理工作和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董事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研、深入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细致的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披露 4 次定期报告和 70 项临时公告，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得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近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始终坚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公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开前，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杜绝了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有力维护了公司规范动作的市场形象。

第二部分 行业发展分析与研判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我们既要低头拉车，又要抬头看路，做好全面分析、精准研判，扬长补短、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可持续发展主动权。

宏观经济的“形”与“势”。展望 2025 年，从发展态势看，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自身体量大、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从政策支撑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信号，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将对经济增长形成强有力拉动。从发展动力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 300 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在深入实施，提升整体城镇化率，拉动新增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煤炭等能源需求将持续提升。

煤炭行业的“危”与“机”。从有利条件看，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不会改变，我国作为世界最大能源生产消费大国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2025 年煤炭行业供需态势总体稳定的市场预期不会改变。但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要达到 39% 左右。若要达成这一目标，2025 年火电发电量较 2023 年减少 4%，在一定程度上将抑制煤炭的需求增长，煤炭市场不排除震荡下行的可能。我们一定要从思想上、措施上做好长期应对的准备，有效化解风险，及时捕捉机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江西能源“变”与“不变”。按照《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向清洁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将降至 56.9%；外省煤炭入赣渠道更加畅通，预计 2025 年陕煤入赣将达 2,000 万吨，进口煤的增加、电煤合同监管宽松、相关产业能耗降低等进而影响煤炭消费及价格。不变的是，江西省煤炭年消耗量 9,000 万吨以上，而自身每年只有不到 300 万吨的煤炭产能，是全国缺煤大户，仅江投集团电力板块煤炭年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

自身发展的“稳”与“进”。安源煤业是江西省唯一的煤炭板块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港口码头资源和煤电一体化优势，在省内煤炭生产、引煤入赣、能源保供、煤炭储备运输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从不利条件看，煤炭资源接续比较紧张、域外煤矿托管仍显稚嫩、煤矿并购项目未有落地，企业负债居高不下，抗风险能力较弱等等。当前公司“稳”的压力巨大、“改”的要求迫切、“进”的任务艰巨，我

们一定要增强信心底气、积极应对，做到科学施策、有效经营。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煤炭经济总量下降。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部分煤矿以及转让尚庄煤矿后，公司目前生产煤矿产能为 201 万吨/年，2024 年生产原煤 161.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6.97%。

二是财务状况有待改善。受去产能政策影响，产能规模减少、资产负债率攀升，应对风险能力、融资能力有待改善。

三是转型升级项目发挥支撑作用需要较长的周期，公司短期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和业绩压力。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

1. **行业风险。**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能源需求变化以及政策调整等，国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增速可能出现负增长趋势，对煤矿企业及物流产业发展带来考验。因此，必须认清形势，积极应对，多措并举，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公司平稳运营。

2. **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受公司煤炭资源严重不足，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制约，外部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现有煤炭产量增长空间有限；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因此，必须积极转变观念，强力推进安源煤业转域转型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难题。

3.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现有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极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加。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树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与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费用投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四化”建设，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坚持以科技破解矿井发展难题，夯实企业安全高效生产基础。

4. 环保监管风险。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部分地方排放标准甚至严于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的节能环保约束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进清洁煤炭开发利用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履行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践行“绿色矿山”之路，促进矿产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三部分 2025 年工作重点

一、2025 年发展总体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按照江投集团工作部署，聚焦“稳住省内一面、打开省外一片”战略目标，坚持“敢退善退、敢进善进”工作要求，进一步求真务实、抢抓机遇、团结共为、攻坚克难，全面推动企业各项工作提速增效、行稳致远。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146 万吨，煤炭贸易量达到 279 万吨以上，码头转运量 70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所属矿井力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二级及以上；煤矿消灭重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非煤单位消灭轻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所属各单位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力争在省外投资并购 1 对矿井；省内新能源项目、非煤矿山项目落地。

三、工作措施

（一）锚定目标，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根基。

——**坚决实现安全目标。**安全是最大的政治，是企业的生命所在。要始终站在“保安全就是保生存、抓安全就是抓发展”的高度，不断增强专业能力、敬业精神、担当气魄、创新思维，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时时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践行“严、真、细、实”的工作作风，从矿井体质上把握安全主动权，在抓安全思想、作风、行为上，在抓技术、装备、体系上，在抓流程、细节、现场

上，抓住关键、把住本质。努力做到“工作在一线落实、办法在一线产生、问题在一线解决”，全面筑牢矿井安全堡垒、效益堡垒、稳定堡垒、幸福堡垒。

——**坚决实现效益目标。**效益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也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创造效益是对一个企业最基本、最核心的要求。要紧紧围绕主业、做优主业，在安全的前提下释放优质产能、穿透抓好成本管控，严格落实公司制订的考核目标和努力目标。时刻发挥“抠”的精神和“算”的劲头、抠产量、进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班、日、旬计划，兑现生产方案，完成生产任务、推动安全、生产、效益良性循环。加快推进数字安煤建设，让数字赋新、数智筑擎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按时按质平稳推进曲江公司智能化建设项目，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实施、如期建成。非煤单位要苦练内功、深挖潜力，不断增强“造血”能力。

——**敢退善退，稳住省内一面。**坚定信心做好“退”的工作，聚焦“瘦身健体”，加大亏损企业治理、“两非”“两资”企业清理力度，对于安全、效益、潜力上算不过账来的企业一定要有敢于退出的魄力、善于退出的谋略，要把握好节奏、掌握主动，有理、有利、有节、有序，毫不犹豫地，果断退出。聚焦扭亏、减亏、止血、提质增效，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创新。

——**敢进善进，打开省外一片。**鼓足干劲推动“进”的工作，充分利用自身资质、管理、人才、技术等优势，勇敢地走出去，加快推进煤炭托管和并购。紧盯能够实现安全、高效、集中生产的富煤区，寻找优质煤矿资源，通过托管、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煤炭主业体量，形成支撑发展的有效产能。要利用煤电一体化，煤焦一体化优势和大股东后续战略布局，深度谋划安源煤业这篇“大文章”。

（二）凝聚奋进，筑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政治保障

——**重点发力强化基层党建。**坚持围绕党建引领推进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压实各级党组织工作责任，强化“七种意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书记领航”“揭榜挂帅”“一支部一特色”等活动为有力抓手和创新举措，聚力增强党员党性修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明晰党建业务融合路径和载体，在内容上再挖掘再提高、特色上再突出，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认真开展好形势任务宣讲，做到分层次、全覆盖学习，多形式、多手段宣传，注重与企业改革发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业务有机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强根铸魂”。

——**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创新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大监督体系；狠抓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做好干部人才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以清朗政治生态和高品质干事创业力量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

——**全面构建企业和谐稳定。**坚持职工至上，厚植职工情怀，落实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用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环境留人，把“民之关切”作为“行之所向”，凝聚企业发展动能，真正实现“同愿同行、同甘同苦、同心同德、同力同责”。

2025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攻坚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的重要之年，也是安源煤业拓展增值、救危图存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审慎做好重大资产置换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部署，以昂扬之姿立足新起点、凭无畏勇气开创新局面、用不懈努力谱写新篇章。

议案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安源煤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 20 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 次	议 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7.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借款规模的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 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

		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

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保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和股东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661,689.1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402,230.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安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的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2,717 万元，2024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311,185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2025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关联方江投集团的附属企业及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34,072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5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2024 年度公司借款规模为人民币 544,629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00,95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316,879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5,206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26,284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125,389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126,8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13,459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77,50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51,359 万元(包括江西煤业 119,106 万元、江储中心 106,619 万元、曲江公司 24,634 万元、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江能物贸 84,600 万元。

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拟定公司 2025 年借款总规模 463,184 万元,比上年核定规模 544,629 万元减少 81,445 万元,比年初实际借款余额 413,459 万元增加 49,725 万元。比年初借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曲江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增加资金需求;二是考虑倒贷资金与防范经营风险增加备用额度需要;三是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的需要。该具体构成在该借款规模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77,690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01,50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32,300 万元；为江储中心担保 12,6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284 万元；为江煤电力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11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 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源煤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将董事会换届和征集新的董事人选事宜(包括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任职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

提名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娇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提名人选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三年。

届时，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源煤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将董事会换届和征集新的董事人选事宜(包括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任职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

提名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孟祥云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三年。

届时，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安源煤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将监事会换届和征集新的监事人选事宜(包括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

一、监事人选征集情况

(一) 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征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提名情况如下: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名: 邝光闪先生、陈更新先生、郭坚强先生。

(二) 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征集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二、资格审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提名人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人选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监事会拟提名邝光闪先生、陈更先生、郭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

任期届满止，任期三年。

届时，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5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12.01	选举熊旭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潘长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毕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阳颖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温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江莉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刘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邝光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更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	选举郭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